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526號

原告 余李嵐

被告 TRAN THI HONG THAO(中文名：陳氏紅草，越南籍)

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5年度易字436號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匯入及提領工具，以逃避執法人員追查，可預見對於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及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仍不違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2月11日11時36分前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幫助該詐欺集團隱匿詐欺所得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利用本案帳戶，於113年8月29日向原告施用詐術，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先後於114年2月11日11時36、37、39、41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合計2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原告因此受有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02 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然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朋友范
04 文福，但沒有詐騙別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8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09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
11 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2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3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14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15 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事共同侵權行為，不以意思
16 聯絡為必要，數人間之行為，苟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為行
17 為關聯共同，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
18 1737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19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20 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21 任，民法第273條復有明文。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
22 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
23 第1項、第500條前段亦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436號判
25 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26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論以
28 幫助洗錢罪，並判處罪刑在案，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可查，依
29 前揭規定，自應以該案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據，堪認原告
30 之主張為真。

31 (三)被告提供帳戶之幫助犯行，依民法第185條規定，為詐欺之

共同侵權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或詐欺集團成員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19日送達被告之住所地，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見本院附民卷第13頁），被告未為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498條前
02 段、第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03 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敏玲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劉俊廷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